

# 重视和加强专利管理

□ 秦亚平

当今世界科技、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市场竞争实质是科学技术的竞争,而科技竞争的重要形式之一则是专利竞争。

对于科研院所来说,专利法是“护身法”;专利是实现科学技术经济价值的重要形式;是参与市场竞争的武器;是改革和发展的“助推器”。因此,重视和加强科研院所的专利管理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专利是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的“助推器”。

1. 有助于提高科研水平和价值。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其新技术内容和特征表明,发明专利的技术水平必须是前所未有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并能制造和使用,提高产业生产能力,产生经济效益。专利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因此,专利成果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和满足市场对高新技术的需求。如果以能否获取专利为目标去选择研究课题(国家计划课题除外),可以使研究内容从立项时就站在了高的和新的起点上;再以是否获得专利权为检验标准,就保证了科研成果的高水平和实用性。从而最大限度地克服低水平重复现象,真正提高科研水平和价值。

2. 有助于发展科技产业。大力发展科技产业,是促进科技长入经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也是科研院所自身发展的要求。科研院所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但生产条件和市场经营能力相对不足,抗市场风险能力弱。加强专利管理,实施专利战略,可增强其技术开发的针对性和市场的适应性,使开发的产品与技术具有市场潜力,从而使技术开发、新产品的市场渗透具有较高的成功率。从消费市场看,专利产品相对于非专利产品来说更容易被消费者认可,从而有助于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科研院所参与市场竞争主要靠

企业发展的原则,“谁投资,谁所有”,合理界定产权;二是以出售、出租或设立国有股等方式做好存量资产的处理工作;三是做好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收回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首先要用于离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障和安置下岗工人培训就业,然后由出资人租借给改制企业或用于国有经济的再投入。

4. 财产组织方式选择上,职工入股人数占职工总数比重要大,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人人入股;经营者和职工最低持股数差距不能太大;职工个人股不能退股,可以内部转让,职工转离企业时转让股份有困难应由企业收回;企业可以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如何参与分配,由股东之间协商议定。

(作者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技术优势,只有将技术申请专利,取得法律保护,才能减少技术被模仿的风险,维护科研院所的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

3. 有助于加强科研院所与企业的联合。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工程,产学研联合是技术创新工程的一个重要有机组成部分,是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一个重要途径。但是,如果科研院所没有“资本”,或“资本”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双方的联合是难以维系的。据统计,至1994年,全国5千多个独立的科研院所中,约有10%进入企业。但从目前有关部门调查情况看,结合较好的占1/3,已经退出的占1/3,还有1/3处于维持状态且矛盾重重。呈现这种局面的原因,除了一些企业缺少吸纳高新技术能力的因素外,科研院所向企业提供的科技成果不成熟,不能满足企业形成产业化、商品化和规模化生产,为企业创造更大利润的需求,则是其主要的内在原因。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联合,实质上是一种相互资源交换和整合配合过程,即科研院所以其科技资源与企业的资金、设备、市场渠道等资源进行交换和组合。这种组合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要按市场规律来进行,也就是说,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只有具备商品特征才能参与这种交换,得到价值承认并获得利益分配。而获得专利的技术由于其具有权利归属性和独占性,使所有权特征、商品化特征更为突出,使科研院所拥有真正的“资本”与企业合作,最终实现两者的联合。

### 二、目前专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科研院所专利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利工作缺少应有的位置 and 地位。所谓位置,就是从领导到广大科技人员重视专利的申请和保护,专利工作能在科技工作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所谓地位,就是专利成果能得到承认,并在科技人员的职称、晋级、住房、业绩考核等评定中起作用。按这一标准衡量,专利工作落在实处的为数不多。

2. 专利管理队伍和制度不健全。部分农业科研单位没有专门的专利管理机构,甚至连专职的专利管理工作人员都没有。一些研究单位专利工作由科研处兼管,绝大多数则由课题组或专利成果完成人自行处置,没有建立专利管理的相应制度,更不用说专利战略的谋划实施了。

3. 忽视专利申请。据统计,我国每年取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3万多项,申请专利的仅有10%。以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为例,鉴定成果与申请专利之比为5:1,获奖成果与申请专利之比为2.3:1。

4. 专利权受到侵害时,不善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影响科研院所专利工作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专利意识方面。许多科研院所缺乏专利意识,未能真正认识到专利对于科研院所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是否申请专利对于科技成果并不重要。我国专利法颁布实施10多年,但对专利法真正了解、认识的还是少数。反映在领导层,没有把专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好象专利工作可搞可不搞,从而忽视专利工作;表现在科技人员中则是重研究、重论文、重评奖,认为申请不申请专利意义不大,专利与自己切身利益无关,自己的成果只要有市场同样可以转让出去。科研单位在评价科技人员学术水平以及评定职称时,几乎占绝对多数的人仍然认为只有论文和获奖的级别才能代表其水平与素质,认为专利是“小儿科”。专利意识普遍性的淡薄是直接影响抓好科研院所专利工作的根本原因。

第二,政策导向方面。我国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科技管理机制。这种机制在当时的经济体制下对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挥过重要作用。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等各个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科技管理机制的改革相对滞后,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日趋国际化的今天,其不足与欠缺日益明显和突出,集中体现在凡涉及科技人员直接切身利益(职称、特贴、住房等)的政策,都把论文、获奖状况规定为“硬指标”来衡量科技人员的“资格”,却没有专利的一席之地。这就必然导致人们对专利的轻视。另外,对专利发明人的一奖两酬问题,很少有单位按专利法规定认真落实。这与对获奖人员实行的奖励政策及兑现情况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再则现行政策(包含有些单位自行制定的“政策”)中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协调的部分内容,客观上阻碍了专利工作在科研院所的有效开展。

第三,管理方面。我国科研院所绝大多数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质,这就决定了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绝大多数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为该单位持有。这就是说,专利的申请及其它有效运作过程应由单位统一考虑,统一管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其原因:一是缺乏完善的专利管理制度,因此也无人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二是没有将专利工作与成果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仍沿用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成果管理方式;三是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用大都由发明人所在课题组的科研经费支出,形成了谁出钱,谁说话算数,单位主管部门管不了或无力管的局面。

第四,司法执法方面。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工作在短短的十来年间,已经走世界的前列,对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已相当完善。然而司法执法方面还不尽如人意。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侵权行为禁而不停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还大量存在。科研人员或亲身体验或通过媒体感觉到“打官司”难。这也是困扰科研院所专利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五,成果水平方面。原国家科委有关领导在一次会议上,剖析被称为“世纪顽症”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这一困扰我国科技界多年的难题时说,当前影响我国成果转化的首要原因是技术本身不成熟。她指出,有些人对成果的概念不很清楚。我们现在所说的成果,一般都是从科研水平上来判断的,而实际上,高科技要转化为生产力,不应该只有一个可行性,而需要兼备三个可行性。即:科学上的可行性,工艺、装备、技术和工程开发上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的可行性。产品的性能价格比不能忽视,如果这方面没有优势,就没有竞争力,要转化也是很难的。在原国家科委对“863”计划的评估报告中,项目执行者和领域及主题专家认为在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上“基本没有创新”的,分别为4.61%和2.08%,这意味着在国家级的高新技术研究计划中,也严重存在低水平重复研究问题。在这样的基础上,如果按专利标准去衡量和要求,将会使许多科技人员感到“力不从心”而产生抵制情绪和行为。这将是影响专利工作的深层次问题,也是加强专利管理工作必须跨过而又最难跨过的一关。

第六,专利技术实施方面。据统计,我国科研院所目前的专利实施率不足1/3,大多数专利技术被作为“三品”(样品、展品、礼品)而束之高阁,未能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其主要原因：一是一些科研院所对专利技术的推广实施缺乏积极性，缺乏行之有效的措施；二是科研人员缺乏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不能有效地推销自己的专利技术；三是有些专利技术属于技术推动型，而不是需求拉动型；四是科研院所缺乏中试资金和设备等条件，以致开发出来的专利技术离工厂化、规模化生产有很大距离；五是有些专利技术所需投资大、市场促销任务大、风险高，科研院所自己无法承担，也很难转让出去。

### 三、加强专利管理的对策

#### （一）强化专利知识教育，转变观念，树立专利意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显得越来越重要。为适应形势的需要，1996年10月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在全国确定了45家企事业单位作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单位，表明我国政府为确定一整套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拉开了序幕。1997年11月全国专利工作会议进一步确定，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专利工作将实施四大工程，其中之一是确定100家企事业单位实施“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工程”。国务委员宋健就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指出，最主要的创新机制是合理实行以专利制度为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科研院所应紧跟形势，把不断提高广大科技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专利意识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项长期重要内容来抓，切实转变人们在计划经济体制长期形成的与发展市场经济、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有重点、有层次地普及专利法及有关法律知识，注意运用发生在人们周围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宣传，使教育工作具有说服力和易于被大家接受。

####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

专利工作就其属性而言，它属于科技管理范畴，但专利管理又有其特殊性和独立性。要把专利管理与科技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应建立必要的专利管理机构或在原科技管理机构中设立专职专利管理人员，组建一支懂科技、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专利管理队伍。同时重视制度建设，如发明创造申报制度、专利申请与放弃的奖惩制度、专利文献检索系统及制度、专利纠纷处理制度、奖励制度等等。制度一旦建立，就应坚决执行，使之成为规范领导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活动的准则。

#### （三）调整政策，提高专利工作在科研院所的价值和地位。

政策是为了实现管理目标而制定的行为准则，有极强的导向作用。只有建立一个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科技人员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性。

要改变目前科技人员重论文、重获奖、轻专利的倾向，进一步搞好专利工作。首先要依靠国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科技政策，并逐步实现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和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使科技管理系统的运行机制与知识产权制度相适应；其次科研院所内部要采取行之有效措施，提高专利工作在科技工作中的价值和地位，逐渐做到在相关政策中向取得法律有效保护的专利成果倾斜，激励和引导人们努力争取多出、快出专利成果；再次，在有关经费安排上，由院所统一考虑，统筹安排，支持职务发明专利。对有些暂时不能实施，但有良好实施前景的专利成果，应从专利战略角度予以有效的经费资助。

（作者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